

撤件暨退費申請書

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商業登記，
商業名稱：_____，現不再申請，故撤回申請
案件。

無須退還所繳之商業登記規費。

並請退還所繳之商業登記規費新台幣_____元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商業名稱：(簽章)

申請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匯款申請書

設立案請填 <u>本人</u>		
變更案請填 <u>商業名稱</u>		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
地 址		
連 絡 電 話		
(退款帳戶限本人或商業名稱帳戶)		
帳 戶 資 料	戶 名	
	金融機構代號	
	金融機構名稱	
	帳 戶	
退款金額：新台幣（大寫）：		
<p>茲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支付之款項存入（匯款）上列指定 金融機構帳戶，匯款手續費逕自貴局支付款項中扣除，後若有任何 入帳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檢附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		
申請人親自簽名(或蓋用登記之大、小章)：		
中 華 民 國		年 月 日

委託書(委託他人辦理辦件時檢附)

委 託 人	<u>設立案請填 本人</u> 或 <u>變更案請填 商業名稱</u>		連絡電話	
受 託 人	姓 名		身分證明 或 文件字號	
	地 址			
	辦公室： 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		
委任權限	代送、代收撤回商業登記案件			
委託人親自簽名 (或蓋用登記之大、小章)		受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		
中 華 民 國		年	月	日